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4 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1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對應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認有違憲之合理確信，遂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
（一）依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意旨，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為保障辦理移民之消費者權益，非為防免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遭受直接、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，且系爭規定一就移民業務廣告所設之事前審查，得透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予以解決，故系爭規定一與其立法目的之達成間不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連，抵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與比例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二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5 項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雖非應適用之法規範，倘有客觀關聯性，亦請一併納入審理範圍等語。
-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抵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惟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

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自陳系爭規定二非其審理上開案件所應適用之法規範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不符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既未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意旨之具體理由詳為闡釋，亦未提出其確信系爭規定一牴觸言論自由之論證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